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7,1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温京辉

彭雪峰

王锁柱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